

证券代码：833706 证券简称：博远高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06	博远高科	2022年6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20 号福洪大厦 111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 2022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以及 2022 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

（三）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财务进行决算。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

（五）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拟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12）。

（七）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1 年财务报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八）审议《<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出具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出现亏损，本报告期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净利润-1,632,729.8 元，未分配利润-10,227,541.94 元，实收股本 21,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相关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09 时 30 分至 09 时 50 分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20 号福洪大厦 1113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晓彬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20 号福洪大厦 1113 联系电话：0755-8327366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